

任為評審團成員的過程。第III部述明主辦機構如何制訂機制以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梁振英先生所作的申報。第IV部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評審團成員身份參與評審過程的情況。第V部載述評審團取消"有關作品"參賽資格的經過，以及其後採取與梁振英先生申報有關的行動。第VI部說明專責委員會對證人相關證供的觀察所得。

第I部 —— 與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相關的比賽規例、規定及規則

2.3 政府展開規劃比賽時，曾於2001年4月6日發出《比賽資料文件》，當中列出多項事宜，包括規劃比賽的規例、規定及規則。《比賽資料文件》由規劃地政局於2000年3月設立的比賽小組擬備，經時任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同意發出（蕭先生於1999年1月21日至2001年6月30日出任該局局長）。比賽小組隸屬規劃地政局，成員包括由規劃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借調往規劃地政局的人員。據蕭先生所述，在擬備《比賽資料文件》的過程中，比賽小組曾諮詢獲委任為規劃比賽專業顧問的Bill LACY先生，以及按政府當局的既定程序以傳閱方式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4 據蒲沛亮先生所述（蒲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1年8月為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並一直擔任比賽小組主管直至2001年8月），規劃比賽是香港首次舉辦的同類型比賽。政府當局原先將規劃比賽設計為一個由本地人士評審的

比賽，目標是在2000年4月展開。鑑於發展西九龍填海區的意義重大，為求推動該填海區的發展，政府當局其後決定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加入評審團。規劃比賽較原定計劃遲了一年舉行。比賽小組曾徵詢本地及海外專家的意見，亦曾參考與概念／建築設計比賽相關的國際慣例，以確保規劃比賽的規例、規定及規則符合國際標準，藉此吸引本地及海外的參賽者提交高質素的參賽作品。

2.5 專責委員會曾考慮與其研究相關的比賽規例、規定及規則，詳情載於下文第2.6至2.15段。

評審團及技術評估委員會

2.6 專責委員會察悉，所有參賽作品均由一個評審團負責評審，而評審團由10名經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評審團的成員組合載於**附錄2(a)**。評審團的職責是評選出5份得獎作品，分別是冠軍、亞軍及3個優異獎。根據《比賽資料文件》的比賽總則第31段，所有參賽作品會根據**附錄2(b)**所載的概略性評審準則評審，而準則的細節須由評審團釐定。《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2段規定，"評審團一經作出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反對"。

2.7 技術評估委員會由10名委員組成，負責協助評審團的工作。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為當時的規劃署署長，其成員組合載於**附錄2(c)**。《比賽資料文件》的比賽總則第9段指明，技術

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個別參賽作品在技術方面的評價向評審團提供意見。

2.8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規劃地政局在2000年3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文件所述，按照政府當局的原定計劃，由規劃署署長出任主席的技術評審委員會對所有參賽作品作初步評審，並選出5項作品交由總評審團作最後評審。政府當局在2000年3月6日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舉行非正式簡介會，提供與上述文件內容大致相同的資料。蒲沛亮先生及當時的規劃署署長兼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馮志強先生指出，政府當局獲得的意見是，一項國際比賽能否成功，關鍵在於能否委任一名在國際上地位崇高的人士擔任評審團主席，因為這可能有助吸引專家翹楚擔任評審員。國際比賽的普遍做法是由評審團全權負責評審工作，而非只評審由另一個委員會甄選出來的參賽作品。鑑於專家提出上述意見，政府當局決定，所有參賽作品只應由評審團評審，而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職責應限於向評審團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參賽資格

2.9 專責委員會察悉《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2段所載的下列參賽資格：

"規劃比賽歡迎任何合資格的規劃師或建築師參加，有關資格以符合其執業地區的現行規定為準。他們可以

個人名義參加，亦可加入由各行業人士組成的小組參賽，亦可以公司的代表身份參賽，但小組或公司一定要由一位合資格的規劃師或建築師作為代表，以其名義登記參賽。若以小組或公司名義參賽，則須向主辦機構提供報名表上所要求提交的公司資料及小組所有成員的資料。無論個人、公司或小組，均只可提交一份作品參賽，而每名以個人身份或公司代表身份或小組成員身份參賽的人士亦只可參予一份方案。”

資格限制

2.10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所載的下列資格限制條文，由評審團成員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不符合參加規劃比賽的資格：

“但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這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類人士：

- (i) 任何與比賽有密切連繫的人士及其直系親屬；
- (ii) 評審團成員、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專業顧問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ii) 以上(i)及(ii)項人士的僱員、與其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的人士、或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連續而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或

(iv) 由以上(i)或(ii)項人士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
公司。"

2.11 專責委員會察悉，據在2001年8月接替蒲沛亮先生出任比賽小組主管的莊誠先生所述，《比賽資料文件》沒有提及參與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及評審階段決策過程的個別人士利益申報的問題。

取消資格

2.12 《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44段訂明，"參賽者如未能遵守本文件所列的規例、規定和規則，所遞交的方案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身份保密及保密工作

2.13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25、26、27及33段(**附錄2(d)**)，所提交的所有參賽物品須以不記名方式提交，以及必須雙重包裝，內層包裝不得出現任何記號，亦不可附有任何形式的信件。參加規劃比賽的所有人士的資料詳情須放入密封的信封內，然後貼在參賽作品的內層包裝上。為將參賽者的身份保密，每份參賽作品均編上號碼，以供技術評估委員會及評審團在評估及評審過程中使用，而整個評估及評審過程均嚴為保密。《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5段

訂明，"比賽結果會透過傳媒公布"及"所有得獎的參賽者均會獲得主辦機構.....直接通知"。

獎項及發展權

2.14 專責委員會察悉，由評審團選出的5個得獎作品將獲頒發現金獎，冠軍得獎者獲港幣300萬元、亞軍得獎者獲港幣150萬元，而3位優異獎得獎者則各得港幣80萬元。根據《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2、3、4及40段，規劃比賽與規劃區的最終發展權並無任何關係。根據政府的構思，當規劃比賽結束後，主辦機構會按照一般的顧問遴選程序，聘任顧問小組負責從獲獎的方案中選取合適的概念，然後制訂規劃區的詳細規劃總綱。政府不一定要按照獲獎方案來制訂規劃區的詳細規劃總綱。然而，規劃比賽得獎者會自動取得加入該候選顧問名單的資格，可參與競投規劃總綱的工作。他們亦會獲邀競投與規劃區有關的發展，而其後舉辦的個別建築物／設施建築設計比賽，主辦機構亦會予以通知。政府當局認為，作出這些安排或可增加規劃比賽的吸引力。

2.15 專責委員會從《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簡介第11段進一步察悉，"為使規劃區的規劃和設計更見靈活，參賽者只要提出充分理由，亦可以建議將規劃區的界限延伸"。政府當局希望，此項條文會使參賽者有更大靈活性，為規劃區構思具創意的方案，同時展示其如何善用該幅土地的潛力，並與周邊地區融合。